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18〕453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泓科电子科技（四会）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5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泓科电子科技（四会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泓科电子科技（四会）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5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泓科电子科技（四会）有限公司选址于肇庆四会市下茆镇，拟年产高可靠性印制电路板45万平方米，其中双面印制电路

板 10 万平方米、多层印制电路板 35 万平方米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对生产和废水处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措施，由不低于 15 至 38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、甲醛、含锡及其化合物等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氰化氢等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表 5 的相关要求，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表 6 的相关要求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中“丝网印刷”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；氨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新扩改二级标准；导热油炉烟气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中“燃气锅炉”排放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磨板废水、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，浓水、其余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

后排入环山渠。污染物排放应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V类水质标准及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表2中“珠三角”排放限值中较严者，全厂外排废水量应控制在349.1吨/日以内。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存放场所、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、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液、含重金属污泥、废滤芯等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废物，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废纸箱、废垫片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（四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治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（六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（七）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3.456吨/年、0.173吨/年以内，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.05吨/年、1.913

吨/年、4.362 吨/年以内，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核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及四会市环境保护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18 年 12 月 3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，肇庆市环境保护局，四会市环境保护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
